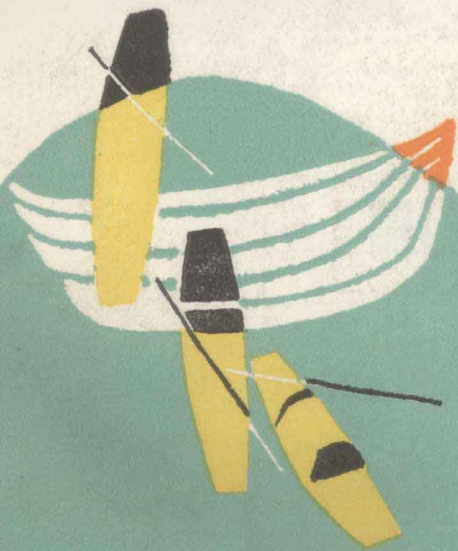


爱的船,爱的岸

韩静霆





爱的船,爱的岸

蘇 瀟 霆

新 華 出 版 社

内 容 提 要

荣获全国中篇小说奖和“八一”文学大奖的优秀中年作家韩静霆，给孩子们这部散文、报告文学集，无论是写孩子的《踢毽子》、《手绢》、《蒲公英》，还是反映学校生活、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《绿叶》、《爱的船，爱的岸》以及《从囚犯到功臣》，都充满着爱和柔情。他笔下的“邮鸟儿”会时时传递着这深挚的情和意。从这些作品的字里行间，仿佛涌出了一股股圣洁的泉水，浸润和洗涤着它的读者们的心灵。

责任编辑：马绍娴

爱的船，爱的岸

韩静霆 著

*

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

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 4.75 插页1 字数85,000

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,000

ISBN 7-5307-0002-2/I·3 (儿)

统一书号：R10213·476 定价：0.80元

目 录

第 一 辑

鹿的童话	2
幽谷鹿笛	6
“邮鸟儿”飞来了.....	11
手绢.....	16
绿叶.....	19
白发.....	24
天鹅祭.....	27
踢毽子.....	30
爱的船，爱的岸.....	32

第 二 辑

冰灯.....	40
听潮.....	43
溜冰圆舞曲.....	46
烛花颂.....	48
爱藕说.....	50

种瓜小唱	52
蒲公英	54
凌波仙子	56

第 三 辑

摔倒了自己的冠军	60
势如钻天的白杨林哪	76
龙头胡琴	82
二十岁的生日在“生死场”度过	90
从囚犯到功臣	101
在童话世界里生活	116
她永远年轻	133
挂在银牌上的泪珠	143



第一輯

鹿的童话

我童年的岁月，藏在神奇的童话世界里。读着动人的童话，我为那可爱的拇指姑娘要被丑恶的鼯鼠逼着成亲，哭红了眼睛；我为可怜的灰姑娘得到了金舞鞋，甜甜地笑出声来，甚至觉得世界一下子变得更美丽了。青蛙王子、人参少女、金鱼娘娘，我从不怀疑他们的存在。天真稚气的童心哟，假如没有童话，一夜之间就会变得苍老罢？

时光是匆匆过客，我长大了，堕入了纷纷扰扰、善恶并存的现实中来。可是，孩子们不能没有童话呀！我便风尘仆仆，穿过长白密林，到养鹿场来寻找崭新的童话来了。

飒飒的风儿，已给长白山报了秋讯儿。要不了多久，便是搅天风雪，草木飘零了。养鹿场里却有开不败的花树，那便是小鹿的茸角和发亮的皮毛。每一只公鹿，头上长着两棵茸乎乎的“树苗”，身披万朵“梅花”，花枝招展，四时不凋，只有童话里才有这种奇异的花树。

四季花树，谁来滋养呢？

鹿场场长老朴，是朝鲜族，毕业于农业大学特产系。一看他那笑眯成弯弯月牙儿形的眼睛，便知这是个性格幽默开

朗的人。他正在仔细地给母鹿拌料。

“喂，老朴，给你的鹿儿准备什么美味佳肴呀？”我问。

“蒸熟的碎豆饼，拌上稀释了的磺胺药，”老朴说：“小鹿仔得了白痢，拉肚子，这和母鹿的奶水有很大关系。母鹿吃了药，就会好的。”

“你怎么看出鹿儿得了病呢？”

老朴狡黠地说：“小鹿仔乖着呢，你瞧，它听得懂我的话。”

这简直是现实中的童话！我看到，老朴手心儿放着几块碎豆饼渣，伸出来，柔情唤道：“好乖乖，过来。”

小鹿仔们真地蹒跚地凑了过来。

我学着老朴的样子，也在手里托着豆饼渣，向卧在地上的一只小鹿仔走去，轻轻唤它。那小鹿却吓坏了，睁大了眼睛，四肢关节象脱落了一样，站不起来。

“嘿嘿……”老朴爽朗地笑起来：“你当它们真能听懂人语？不过是我们整天厮守在鹿圈，彼此熟悉了，有了感情罢了。”

“那——到底怎么知道鹿仔是病着呢？”

“摸透了鹿的脾性呗。这些天，连阴雨，圈里潮湿。就更得注意观察，看它发懒，躺下不愿起来，准是不舒服。看它的粪变得又白又稀，便知闹肚子。这时候，得给它的圈里垫上干草，给母鹿喂药，及早调治，不然，会变肠炎的。”

听了老朴的话，我对这位养鹿场长油然而生敬意。养鹿，可比办幼儿园侍弄娃娃，不知要难几分！鹿儿有了病，

没有语言，不会哭诉，只凭人去细心观察。它又不肯老老实实就擒，你捉它，它拚命奔窜，会出危险，要想出特殊手段为鹿儿治病。长白山下这个养鹿场，老朴来时，只有七只鹿，现在，经过科学培育良种和驯养，已是母壮仔肥，花鹿成群了。朴场长和工人们，真是费尽了心机，为发展养鹿业，倾洒了无数心血和汗水。

养鹿人心血和汗水的结晶，便是人间的珍奇：鹿茸。

鹿的全身都是宝。鹿皮、鹿肉、鹿血、鹿骨，都是世间珍品，而尤以鹿茸最为名贵。鹿茸又以粗大肥嫩、样式美观的“二杠”为最佳。“二杠”只有一个侧枝，骨质少，茸含量大，有补精髓、壮肾阳、健筋骨之功。听说，花鹿十分珍惜头上的鹿茸，它即便突临险境，在林中飞跑，撞得浑身是血，也不肯伤了鹿茸。我还曾在一次展览会上，见过一副鹿茸。那枝丫美观的鹿茸，是连着头盖骨一块儿砍将下来的。或许是我十分喜爱梅花鹿这温顺的生灵吧？或许是我的稚气未褪，“童心”在作怪？想起杀鹿砍茸，我心里疙疙瘩瘩的，隐隐感到不快。

然而，来到鹿场，看不到锯茸，总是遗憾的事情。我还是郁郁不乐地来到了鹿棚。

老朴和工人们早已根据鹿茸的生长情况，有计划地确定哪只鹿该在今晨锯茸了，今天轮到了一只十岁的鹿。老朴他们小心翼翼地驱赶梅花鹿到锯茸圈去。那鹿儿，想必是早已熟悉这个阵势，它的泪窝和尾毛乍开，鼓着眼睛，感到惊慌，敏捷地在鹿圈绕弯子，磨蹭时间，不肯就范。足足有半个多

小时，它才在人们的驱赶、挤兑下，硬着头皮被赶上了锯茸的鹿架子。木架子两块活动夹板，将鹿肚一夹，一提，鹿便被悬了起来，它四条腿在空中起劲地踢蹬，但无法逃脱。老朴他们赶快锯下茸来，之后，又迅速地为鹿伤处涂了止血药，包扎好，避免鹿出血过多，伤了身体。花鹿锯了茸，获得了“解放”，昂着头回鹿群里去，仿佛它懂得自己为人类献出了宝贵的鹿茸，献出了“骨血”，即便是忍受了剧痛，也是值得高兴的事。瞧它那神色，分明有些骄傲和矜持哩！

老朴说：“你看，锯茸的时候，鹿是很疼的呢，一年两次，它直到死，都为人类献宝，鹿儿有多懂事。”

是啊，我开心地笑着，愈发怜爱起梅花鹿这可爱的生灵来了。养鹿工人的心血，没有白白倾洒，看那鹿身上四季常在的“梅花”，看那藏着蓬勃生机的“茸树”，给他们带来了多少喜悦和欣慰？我们应该由衷感谢养鹿工人的艰苦劳动，也不要忘掉花鹿为人类做出的巨大牺牲呵！

噢，梅花鹿哟，梅花鹿，莫不就是我千里迢迢寻求的童话故事中的“主人公”？

夜里，我依稀做了一个奇妙的梦：我梦见一个英俊的青年，踏遍长白千里雪，为人间寻求珍奇的灵药。他听了白胡子仙翁的指点，喝了神泉之水，变成了雄健矫捷的鹿，披着一身梅花，头上生出了锯而复生的鹿茸……醒来，我的眼睛湿润了，不知这可是孩子们盼望的童话？我披衣起身，挥笔急就，不觉天已放明，推窗一看，栅栏里鹿已在走动，满眼“梅花”，满眼“茸树”……

幽谷鹿笛

在长白山下留宿几宵，我同牧鹿姑娘熟识了。清晨随她出去，就象走入神话世界一般。正是阳春，远山雾微微，近山青苍苍，草芽儿一味要把嫩绿从脚下抹到天边去。野花象彩色的星，撒满林间。白桦、青杨、美人松，婀娜的身姿摇曳着，向人做出各种媚态。乳白色的雾霭，在山谷浮动，人就如腾云驾雾一般。在这么一种迷蒙蒙、淡幽幽、绿茵茵的背景衬托之下，我们的鹿群，撒起欢儿，穿越幽谷。公鹿矫捷如马，幼鹿温顺如羊，鹿背上的红地儿白梅花，初阳一照，象飞动的流云，燃烧的流火，盛开的花团。牧鹿姑娘小冯，艳红的头巾中，裹着白皙、俊秀的脸蛋儿。她扛一杆红旗，腰间别一支竹笛，率领鹿的大军，一路哼着小曲儿，不时眨着水汪汪的大眼睛，逗弄着树枝儿上的松鼠、鹊鸰鸟儿……任再高明的画家，怕也画不出这种人间仙境。

小冯选了一个坡缓水美柞树多的地方，做牧鹿的“营地”。鹿群在油绿的柞树林间散开，贪馋地嚼着柞树叶儿，饮着清醇的山泉水。忽而机灵地竖起耳朵，箭一般远去。只见小冯将红旗一摇，藏匿在远处的鹿，象“战士”看到“将军”

的令旗，倏然从林中聚拢而来……有两只调皮的小鹿，不知为何争吵起来，瞪圆了眼睛，涨粗了脖子，挺着嫩嫩的茸角，要打架。这时，牧鹿姑娘眼含微嗔，站到两只鹿中间，轻喝一声：“白眼圈儿，又是你调皮……”真妙，那“白眼圈儿”懂事地垂下头来，象认错的小孩子。另一只小鹿，忽闪着俊气的眼睛，望着小冯，贴着姑娘的衣襟嬉耍，惹得小冯“咯咯”笑起来，拍着小鹿的脑门儿，亲昵地说：“调皮鬼，多好的茸，顶坏了，就不心疼？”

我听得呆了，也看得呆了。牧鹿姑娘的眼神儿、话音儿，都说明人与鹿之间有一种默契，有一种亲切的交流。莫不是梅花鹿真地听得懂姑娘的训导？

“小冯，你的话鹿儿听得懂么？你叫它，答应么？”

姑娘噗哧笑起来，随手扯过半幅头巾，掩口忍笑，愈忍愈忍不住。她笑得那样甜美，又那样神秘。她要把鹿儿驯给我看，便卷起红旗，抛开鹿群，兀自向远处一个山坡跑去。

我追踪着她的身影。她的红头巾，象飞舞的彩蝶；穿林跨涧，她的身姿轻捷象快脚鹿。爬到半山腰，眨眼不见了。我正纳闷，忽听头上抛下一串笑声，红头巾一亮，姑娘颤悠悠坐在树枝儿上。她拔出腰间的笛子，红唇一动，笛声仿佛接着她脆亮的笑音，顺着笛孔流了出来。笛声一起，嘿！那些小鹿，象有了灵性，一个个歪起头听着笛音，寻寻觅觅，找吹笛的人。有谁还呦呦鸣叫，仿佛是与笛声应答。小鹿那表情，有滋有味儿，好象是笛声的“知音”，带点儿痴痴迷迷的眷眷之情。一会儿，眼尖的头鹿，终于看到了红头巾，欣喜

地向姑娘身边跑了过来，头鹿身后群鹿奔驰，犹如军纪整肃的千军万马……

呵，这幽谷鹿笛，怎会有如此奇异的魔力？牧鹿姑娘是怎样找到了与自己的“兵马”之间的“语言”？笛声里倾诉了些什么？

我想起了鹿场里流传的牧鹿姑娘的佳话。

说起来，牧鹿姑娘，还是我的北京乡亲呢！她从北京来长白山插队，爱上了鹿场。养鹿生活，给了她无限的喜悦，她是那么爱笑，就象梅花鹿身边有无穷的笑料，一辈子也笑不完。可小冯也有哭鼻子的时候，那是一个初秋的拂晓，由于粗心，她没有关严鹿栅，一头调皮的公鹿跑了出去。要知道，锯茸的季节到了，每只鹿茸，少说也值两千元，远销海外，号称动物灵芝呢！小冯急得哭红了眼睛。鹿场王书记知道她心里正难过，没有批评她，只是深沉地望了她几眼。谁知小冯受不住了，带上鹿爱吃的碎豆饼，闯进了深山，追逐着鹿的踪影。害得人们又去找小冯。两天之后，小冯和鹿都找回来了，但公鹿那珊瑚一样美丽的茸角，已经碰碎了。从此，鹿场里听不到小冯的笑声了，这有心计的姑娘，请教老鹿工，钻研“养鹿学”，还真摸出了门道：她和老鹿工商量着，为了改变鹿怕惊的脾性，把锣鼓撒到了鹿苑，冬冬锵锵一通猛敲。起初，那鹿如临大敌，吓得躲在角落，竖耳，乍毛，眼睛大睁，连泪窝也张开了。小冯边敲边念叨：“瞧你们那小胆儿，别怕，练练就好了……”果然，鹿儿慢慢习惯了锣鼓声，再有一些风吹草响，就不惊了……小冯把心撂在了鹿场，每天一起来，

就要到鹿场溜溜，趁鹿儿乍醒，伸伸懒腰站起来的时候，观察鹿儿有无异常。她那眼神儿真尖，这一瞬间，能看出哪只鹿不舒服，有了病，便精心调治。有人半是玩笑半是夸地叫她“鹿阿姨”哩。

小冯驯鹿的时候，惹起闲话的，是她那只笛子。养鹿的人，谁见过用笛子驯鹿的？人说小冯着了魔，“对鹿弹琴”。可她不管，她不忍对心爱的鹿挥鞭子，一心要用“文管”代替“武治”。喂鹿的时候，她戴的红头巾，比火苗儿还鲜亮，扬起一把豆饼渣，吹一阵子笛子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驯鹿工作有了起色，姑娘眉梢舒展了，鹿场里这才重响起她银铃般的笑声。她让人们大吃一惊：当她一围上那红艳艳的头巾，把笛儿放在唇边的时候，鹿便一齐扬起头，温和柔顺地跟上她走。还有的小鹿凑到她身边，侧着脸儿，撒娇地舔着她的衣角儿。每逢这会儿，老鹿工都说，小冯用笛子同鹿儿叙谈呢！随便鹿儿跑到天涯海角，只消听到笛音，便可寻声跑回姑娘身边来……

想到这些，我对牧鹿姑娘油然而生了敬意。我问她：“北京小老乡，来长白几个年头了？”

“到这疙瘩五年了。”她会说一口地地道道的东北话。

“没回去探亲吗？”

“去年，回北京住了四天。不行呵，鹿虽说不会讲话，可通情理呢！它想你，盼你，又不能写信，”说到这里，她又咯咯笑起来：“我也扔不下鹿儿，做梦也同这些小家伙在一道。忍不住，提前颠儿回来了……”

“你不留恋城市？”

小冯摇摇头：“在这儿惯了。回到大城市，觉得到处窄巴巴象鸽子笼。汽车呜呜叫，街上乱哄哄的，反而不习惯。瞧这儿多好，天也宽，地也宽，空气也带甜味儿。鹿场的老辈人待我好，还有这么些个鹿，不由你不喜欢它。为国家多生产点珍贵的鹿茸，强似蹲在北京闲呆着好。”

牧鹿姑娘没有讲豪言壮语，言语之间，却深深透出她对于自己生活的执著的热爱，对于养鹿事业的一往情深。听了她这席话，就会明白，那笛音的“魔力”是从何而来的了。

姑娘抿嘴儿笑笑，掏出那只竹笛儿，坐在山坡上，又吹奏起来。笛声那样清新自然，那样悠美动情，象山头的流云，象溪涧的泉水，象百鸟鸣春，又象幽谷鹿鸣。小冯这支竹笛，不禁使我想起童话里的仙笛儿来了，在笛音里遐思，简直可以神游一番童话世界呢！

呵，美妙的鹿笛，是姑娘心底的歌声，荡漾在密林，回旋在深谷。姑娘凭着一根竹笛，同长白山谈叙，同金鹿述说，同大自然的一切交流情感。谁要是听到这幽谷鹿笛，谁就一定会爱上这田园诗一样的生活……



“邮鸟儿”飞来了

把信封上的邮票称作青春的旅行——嗯，很有意思。瞧那妙不可言的图案，多象铺开的心灵呵。想想设计师为这些方寸小纸熬白了头，一枚邮票可不就是支取着他们一部分青春？每回看到送信的“绿衣人”来去，我就想，那邮包里每个信封上的邮票都是彩色的“鸟儿”，大约是信里盛的心儿太重罢，邮票这只“鸟儿”一生只能做一次飞行，那邮戳便如信鸽的最后一个纯银的脚环，记载着“邮鸟儿”飞过的旅程……再一想，不对。邮票的青春永远不会完结。抚弄着小小的邮票，会感到它曾经依附的寄信人的心的跳动。而且，一枚邮票就是百科全书的一页，那上面印着的古鼎、古币、历史人物、世界名画、中外大事……展示了多么瑰丽的图景呵！

于是，我如痴如迷地集邮。

在我借住的机关院子里，也有几个“鼻涕猴儿”集邮。我反对他们不是没有来由的，甚至要呼吁家长起来禁止——瞧，丢信的事时有发生，“盗邮者”绝非仅有。王府井熙熙攘攘的集邮门市部前面，崇尚邮票艺术的人群中，偶尔也有

职业的“贩邮人”擎着邮册，捏着尖嘴镊子，专问青少年：“出票？换票？”一套“文革”时的邮票竟然牟利成百元！想起这些，没法不为孩子们担忧，生怕他们的心灵被腐蚀，作贱了“集邮”这个纯洁、高尚的词儿。

院内我的杂志、信件最多，有时老传达便托他最喜欢的毛头送来。这孩子四年级了，过分精灵。圆面包似的脸上，一双眼如嵌着的滚珠儿。也许是他用拳头降伏了小伙伴，才独占这份“荣耀”？他每回象箭一样射出传达室，摆脱了争看邮票的孩子，常常回过回头，用双脚夹住石头子儿向“追兵”一掷，然后才跑向我的门口。我就在旁边，他也不管，一个人趴在门口仔细翻捡信封的边角，眼里冒出光来，立刻暗淡了：“叔叔，信！”信给了我，要立一会儿才走。

我早狠了心，不能给毛头纪念邮票，一张也不！

一日，他又送报来，眼珠儿转不动了，盯着彩色的“连环画”邮票“咕冬”中的那张，上面绘着可爱的小猴、白兔和乌龟。我终于忍不住说起“集邮”这个话头：“毛头，你攒了不少邮票吧？”

“可我还不是中队集邮小组的呢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要是我说了，您保证不理我了。”

“不会。”

“吐唾沫不能往回咽，说话算话。”

“你不相信叔叔？”

“您故意问的，您早知道！您说过叔叔的眼睛顶厉害，